

從一貫道〈道之宗旨〉 的哲學詮釋談社會關懷（4）

◎ 謝定辰

（接230期）

師尊曰：

允執厥中的中字，便是一字，這個一字，也就是聖聖相傳的心法。要想知道這個一字的根源，非誠心求道不可，求道後才能明白這個本身一字的真來歷。……一者自性也，在天為理，在人為性，性為一氣為二，身為三，所以說能識一二三，就可學神仙。道包一切，能於一動一靜中，合得造化者，方為真道也。（註31）

求道後之所以能夠明白天理、性理，進而不再把人生的重點放在屬於「氣」的「身」之物質欲望上，「改惡向善」遵從天理而為，最終達到「於一動一靜中，合得造化」之圓滿化境。這是因為求道者在求道過程中實踐了百分之百的「虔誠」，故師尊曰「要想知道這個一字的根源，非誠心求道不可」，求道者經歷求道儀禮後的心得深淺，決定於求道者的虔誠程度。總而言之，「求道」可以安頓人類心靈嚮往永恆的渴望，人無限的欲望，嚮往著完美無缺的理想，唯有得到此完美無缺之物，人的欲望才會停止，否則，人會永遠不安地繼續去尋找與追求。除了「道」，其他一切受造物皆非完美無缺，完全的接受「道」，人的心靈才能安頓；而要能完全的接受「道」，則求道者必須做到百分之百的「虔誠」，若不能完全放下私意，就無法完全接受天理。

二、懺悔

所謂「懺悔」是人（靈魂）對所犯之罪感到痛苦與憎惡，並立志以後不再犯罪。「懺悔」與「後悔」不同，後悔不必是有關倫理生活，因為後悔亦能涉及理性生活，譬如人犯了知識方面的錯誤；亦能涉及物質生活，譬如人後悔坐失良機，或由於人謀不臧以致招來物質上的損失，或未獲得本來可有的利益（例如金錢等）。所以後悔與「收回以往」有關，而收回以往的原因，則是因為以往的事曾給

敬天地、禮神明、孝父母、重師道、守信義、和鄉鄰
愛國忠事、敦品崇禮、改惡向善、洗心滌慮、
借假修真、達本還原；恪遵五倫、德化人心為善
挽社稷為清平、修齊治平，冀世界大同

人帶來不愉快。「懺悔」則只涉及倫理生活，它的直接對象是倫理惡。（註32）人人累世以來皆有某種程度的惡業，故都該有懺悔的行為。累世以來的惡業深藏於吾人生命下意識之底，一般膚淺的道德反省，恆不能透入之；世俗的遷善改過，亦恆不能絕去此罪惡之根，因而必須大懺悔、大謙卑，以沉抑下我們浮動的心，自內部翻出一自罪惡中解脫出來的絕對意志，由此意志的呈現以超化下意識底的罪惡。此意志即是發自本心的道德意志。引導人表現此絕對意志的方法，不是教人向神佛求福報，而是在人深陷於苦痛，無辦法的時候，向人啟示：「你的一切苦痛，都源於你與人們的罪惡。你不能去除你與人們的罪惡，你便應承擔苦痛。」所以，師尊在《性理題釋》中說：

欲想避免劫難，必先認清劫難的由來，劫難更非無意識的降臨，實為個人罪孽所造成。故欲躲劫避難，必先懺悔過去一切罪惡，欲消除罪惡，尤應尊師重道，身體力行，去惡向善，始能合乎天理，挽回浩劫，達到最初入道的目的。反之，便是背道，背道而行，其罪惡不但無由減少，而劫難隨之而增多，一俟惡貫滿盈，劫難臨頭，決無避免的可能。既不能避免劫難，便不能超生了死，更不能躲去地獄之苦。於此可見罪惡就是劫難的因，劫難就是罪惡的果，劫由罪生，罪由人造，故入道必須竭力進行，否則，愿不能了，便是造罪，既是自己造罪，豈非罪有應得嗎？（註33）

人必須憑一超越的意志或精神力量，才能去除自己與眾生的罪惡，否則，人總是無力的。人自以為有辦法，都是沒辦法的。人類一般意識生活中的一點理性之光，與現實生命中的自然力量，都是渺小而有限的。唯有轉出或接上一超越的精神力量，亦即挺立道心以感通上帝，才能使我們逐漸昇華，望見真正的偉大、無限、幸福與至善。

「懺悔」的過程可以〈道之宗旨〉中「改惡向善」一句來概括，而其中所謂「善」，即是人為未來所決定的「善愿」，因此，「立愿」是「懺悔」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環節，上文師尊所謂「尊師重道，身體力行，去惡向善」即大略指出「懺悔」過程中「立愿」之環節。「愿」是道心的願望，亦即是

明明上帝的願望，所以必然是發自道德自覺而立的。既然是道心的願望，是自己為未來的決定，若未能實踐此決定，便是失信於自己。若未能實踐道心的願望，便是失信於天，故曰「愿不能了，便是造罪」。因此，「懺悔」與仰望上帝的慈悲、寬宏大量相連不離。人必須誠心誠意的去求寬恕、求上天的「救罪」，否則人會陷入絕望，既已絕望，也就不會求寬恕；不求寬恕，也不會有真正的懺悔心，雖然能有後悔之情。

依唐君毅先生的疏導，世俗所謂「宗教精神」，或是指一種「堅執不捨，一往直前的意志」；或是指一種「絕對的信仰，絕對的希望」；或是指一種「人對於其所信仰所希望實現的目標之達到，有一定的保障之感」。此三義可相連，而統稱為「信仰的意志」。此三義之宗教精神，表現在一般宗教生活中，為信仰「明明上帝之愛吾人、天命明師之能救渡吾人」，信仰吾人「只要誠心求道、修道，必能超生了死，獲得永恆的幸福」。由此信仰，而感到自己之生命，有了寄託歸宿，覺到一切都安穩了，而加強了生活意味與勇氣，確立人生路上一往直前的修道意志。一般宗教徒之宣傳宗教，亦常依此意義，以講宗教之價值。一般人之相信宗教，亦恒是依此意義而相信宗教，但是此種宗教精神，只是第二義以下的。第一義的宗教精神，乃是一種「深切的肯定人生之苦罪的存在，並自覺自己去苦罪之能力有限，而發生懺悔心，化出悲憫心，由此懺悔心、悲憫心，以接受呈現一超越的精神力量，便去從事道德文化之實踐」的精神。

真正的宗教精神，自始至終都是謙卑的，並不強調「你信了神，便有神在冥冥之中扶助你，你向神祈禱，祂就答應。」在「懺悔」過程中，便是要從謙卑的悔過「改惡」中提起一超越的精神意志去「向善」，立愿向善並身體力行的去從事道德實踐。內在的悔悟加上外在的實踐，即是「懺悔」的全程，「懺悔」使人更符合天理，亦即更接近永恆。

註釋

(註31) 《性理題釋》第41題。

(註32) 參考曾仰如著，《宗教哲學》(臺灣：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4月，初版三刷)，頁50。

(註33) 《性理題釋》第29題。

(續下期)